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22,797.74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36,690,777.2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37,853,839.7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70,381,539.00
合计		144,948,953.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状态
1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176.46	88.24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2,469.20	27.44	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396.74	103.31	-
合计		45,000.00	45,000.00	36,042.40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所致；若合计数与各分项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进度滞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装修工程、购买配套设备软件等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新建的厂房及办公楼上完成装修工程，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目前，项目中装修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已完成部分研发及测试设备购置。另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演进及市场需求变化，研发项目创新性要求和研发难度不断提高，导致该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实验室建设、研发项目等投入进度不及预期。

综合以上因素及公司实际需要，为保证研发质量和产品竞争力，保障募投项

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后续相关研发实验室建设、配套设备软件采购、研发项目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面对愈来愈激烈的市场竞争，既需要不断对现有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进行升级，还需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开发出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新产品，为公司快速、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添置研发新技术和产品所需的研发设备，改善技术研究中心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的速度，缩短新产品和项目研发周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为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规划一批具备市场潜力的产品研发项目，在夯实既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可扩大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大幅改善研发条件与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有利于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有利于丰富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本项目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并丰富产品线。一方面研发中心将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大对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基于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的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构建磁悬浮流体机械多元化产品布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扎实的技术储备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已具备开发磁悬浮高效流体机械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产磁悬浮流体设备民族品牌。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及著作权 3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34 项。近年来，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330-2024）、“磁悬浮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JB/T 14961-2025）、“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等共计 1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技术服务生产为目的，在实际工作中加大关键研究项目攻关的力度，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优秀的人才储备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 8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同时，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这都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3、公司对研发的重视、高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先进制造能力。2023 年-2025 年，研发投入

分别为 4,032.82 万元、4,386.69 万元、4,997.99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且符合市场运行的研发管理机制，鼓励创新、鼓励发明、鼓励技术升级，积极营造技术创新氛围，目前已基本形成高效、有序的研发及创新机制。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规范的研发管理机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

（三）项目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具备明确的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延期后继续实施具有合理性。项目建成后，将整体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果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结合市场需求与资金安排，稳妥推进后续建设工作，保障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实现。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目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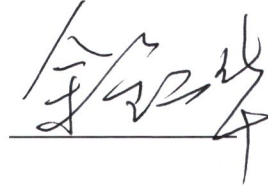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